

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

方嘉麟 / 著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 編輯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出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三十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以比較法觀點論信託法制
繼受之問題 / 方嘉麟著。-- 初版。-- 臺北市
：月旦出版；臺北縣新店市：學英總經銷，
1994[民83]
面：公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
學叢書；35)
ISBN 957-696-124-6(精裝)

1. 信託 - 法律方面

563.3

83004359

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

作 者：方嘉麟
編 者：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發 行 人：洪美華
出 版 者：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171號10樓之1
 電話：3690258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5298號
印 刷：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 腦 排 版：鐸聲揚有限公司
初 版：1994年5月

郵 撥 帳 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精裝／新台幣45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57-696-124-6(精裝)

總 經 銷：學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130巷2號3F
 電話：(02)2187307

政府近年極力推動金融市場自由化國際化，金融產品多元化已是必然趨勢。信託以其擴張權利、限縮責任之本質，以及隱匿性、多樣性等彈性空間，極具成為下一波新型金融產品主力之潛力。惟法制完備為實務順利運作之前提，本書乃自比較法學角度探討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就實務面而言，本書逐一檢視國內外信託產品之異同，特別是信託設計如何彌補我國固有財產移轉及管理模式缺憾，並評估信託業務之未來取向。就理論面而言，除以實務印證理論，探討其中盲點外，如何藉由法制設計，控制平衡信託本身所隱含之價值矛盾與衝突？而源於英美法系之信託，又如何與襲自大陸法系之基礎法制整合？是為本書兩大重點。

作者簡介

方嘉麟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著有《公司兼併與集團企業》、《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等書，以及「我國公司法制衡監控模式」、「關係企業組織型態與公平交易法」、「歐洲共同體法上之企業結合管制」、「GA-TT對證券服務業之影響及因應」等論述。

D 927.58223
F 167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三十五)

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

以比較法觀點論信託法制繼受之問題

方嘉麟 著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謹以此書獻給

家父 並 恭賀八秩華誕

推 薦 序 一

信託及英美傳統所發達之特殊制度，富有高度之彈性在經濟社會文化科技多方面都能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遠非大陸法系國家類似制度所能比擬。是以本世紀以來，深受大陸法系國家之重視，紛紛加以採用。我國自民國五十九年政府正式開放設立民營信託公司，經營有關業務迄今雖已歷二十餘年，但因始終尚乏專門立法建立法制基礎，實務上各項設計或乏明文規範，或適用子法體系混淆，使真正信託產品亦因基本法律關係妄身不明無由推廣發達，至以為憾。窮本溯源主要係因國人對信託制度觀念尚極模糊，對其制度之重要性未能深切了解有以致之，從而如何糾合有識之士闡揚信託理論，使信託學與信託法能在國土落實生根實為根本要圖。

余於二十年前任教中興大學時即受財政部委託研擬信託法草案，其間經財政部法務部多次研擬會議討論，歷時十餘年之久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定稿送行政院審查。其間對屬於大陸法系之我國在引進英美法系設計與法系融合所遭遇之困難知之甚詳。對於闡揚斯學之必要亦有更深之體認，坊間闡釋信託制度之專書除拙著信託與投資外似尚不多見。方嘉麟教授亦為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委員，年青有為，今欣見其以法系、文化比較方式詮釋信託學理，並闡述法制背後之文化社會經濟因素，內容豐富，見解精闢，相信對信託制度之全盤深入探究必有裨益。至盼經由此書之刊行能引發各界對信託之關心與興趣，俾信託制度在我國日益茁壯成長。際茲此書付梓前夕，爰略述廣略並樂為推介。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 楊崇森 識

推 薦 序 二

信託制度為英美法系之特有產物，在運用上極富彈性，且深具社會功能，故早為英、美廣泛採用。因此，近世紀以來，大陸（羅馬）法系國家如日本、韓國等亦紛紛引進採用，並立法予以規範。民國五十九年間政府為建立中、長期金融體系，正式開放信託投資公司之設立，而研定信託專法以規範基本法律關係之需求亦日益殷切。嗣於民國六十四年間，財政部委請當時任國任中興大學法律系系主任楊崇森博士，研擬信託法草案初稿，並成立信託法研究小組審慎研商。惟迄民國七十五年間，財政部以信託法乃民事特別法，而移請法務部續行辦理。

鑑於我國法制係屬大陸（羅馬）法系，在繼受上自不免有許多困難，法務部乃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間，成立信託法研究制定委員會，邀請多位學者、專家參與，歷七十七次會議審慎研討，幾經易稿，至民國八十二年二月間，方始定案。其間除廣泛蒐集各國立法例外，同時多次邀請美、日等國學者前來演講座談，並組團赴日、韓、美、港等地考察，俾使所擬定草案得兼顧信託功能與我國國情。然信託與固有民法體系頗有出入，我國與英美國情亦屬有別：而商事信託規定不但先於信託專法制定，且各自獨立脈絡不甚一致，凡此皆為研擬草案時必須克服之困難。

國內詮釋信託基本觀念之書籍不多，而國人對信託之概念仍極模糊、投資公司之信託業務亦與信託法理尚有未洽，亟需學者專家著書立說，以弘揚學理，確立法制。嘉麟教授除任教大學信託法課程外，並參與信託法草案之研擬工作，今欣見其將理論探究心得與參與研擬經驗整合發表，對信託法理之闡揚尤見功力；亦且本書對信託各種實務設計，以及繼受法制後文化社經各層面所受衝擊，並廣泛深入予以探討，相信對信託法理之了解與信託法制之健全發展，必然大有助益。

余亦曾忝列前揭委員會之一員，並為幕僚工作者之一，參與草案之研擬工作長達五年，其間所生之困惑與遭遇之困難，實難以言宣。惟繼受法制本非易事，誠如嘉麟教授所言，信託法案之研擬，僅為建立法制之起點，而非終點。完整信託法制體系之建立，自有賴學界與實務界多予闡釋與補足。爰樂為之序。

推 薦 序 三

信託法及規範民事與商事信託之基礎法制。我國自民國五十四年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以來雖引入多項信託設計以因應社會企業需求，但信託產品與信託業務始終未能順利推展，此與法制不備、體系殘缺實具相當關聯。法務部乃歷經數年之研究終於完成信託法草案，以確立基礎法制釐清信託關係。

嘉麟教授除參與信託法草擬工作外，並於教授信託法課程之餘，致力於我國與英美信託理論與實務之比較研究。今欣見其將研究成果出版發表，相信對有志研究此一領域者必有所裨益。同時，對於我國銀行信託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及至新型信託產品如不動產信託、年金信託，以及我國獨創之公職人員強制信託應可提供規範模式與理論架構。

政大法學叢書結合全體師生研究成果已深獲佳評，尤其是研究主題涵蓋各不同領域，而均衡發展，更顯示本系所人才濟濟，且都勤於治學。本著作列為政大法學叢書之一而出刊，誠可相得益彰，爰樂為之序。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 賴源河 識

作 者 序

民國七十五年自美返國，蒙當時東吳法學院院長章孝慈先生以及法研所所長王紹郁先生賜予機會至東吳法研所兼任授課。民國七十七年又承吾師法治斌教授厚愛推介，至母校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教職。專兼任課程重複並最感興趣者厥為信託法。此因赴美求學之初即深感大陸法與英美法不僅實體規範有所出入，思維方式歧異尤大。而信託法又為英美衡平法下之設計，衡平法係屬英美法獨具之體系與傳統大陸法差距更遠。同時，我國約三十年前即已引入英美信託設計，但迄今信託產品未見發達而信託法制亦僅聊備一格。法制繼受於何種程度內受到繼受國社會習俗、傳統觀念以及經濟發展之影響亦向為比較法學之研究重心。

法制繼受與法系融合既為近代法政思潮主流，則循大陸法系之我國如何引入英美法系下之產品，並克服法系不同之扞格與協調文化社經背景之差異，不僅可供各國法系整合為參考，亦可為東西方文化價值對立融合衝突，以及南北方發展策略傳承經驗之研究題材。適法務部正參酌各國立法例研究制定信託法，承研究制定委員會主席楊崇森教授與葉賽鶯司長提攜後學使有幸能參與制定過程，不但得窺法制繼受之實際運作，更由其他委員之學養經驗獲益良多。信託法既源自英美法系則於立法中如何使之與固有法系契合又保存其本身特性；而信託法又為多項子法之母法，不僅需提供千奇百怪實務設計之統一理論基礎，又涉及各方尖銳權利義務之對立，在在均使信託法之制定左支右絀困難重重。

是以，研究制定委員會對特定議題亦有因背景經驗、或著重層面不同而引發激烈論辯。本書係企圖由法律架構隱含之價值衝突，以及法系差異角度解析評論草案設計，其中許多概念構想實係得自討論時其他委員之激盪啟發，而本書撰寫過程中尤蒙各委員撥冗指導匡謬正誤。於此特向主席楊崇森局長，以及委員會成員王澤鑑教授、方國輝副處長、方萬富檢察長、何瑞富科長、林雲虎參事、洪禎雄檢察長、陳木在局長、陳計男庭長、黃子能專員、黃松棋科長、游乾賜參事、葉賽鶯司長、趙永康評事、鄭麗珠科長、以及賴源河院長（以姓名筆劃順序為準）深致謝忱。

同時，由於文中討論評析多涉及民法體系，乃不揣淺漏厚顏向民法學者多所請益。承中興大學林誠二教授、東吳大學謝在全教授、陳榮傳教授以及本系所施文森教授、曾世雄教授、葉永欽教授、黃立教授、陳惠馨教授、郭明政教授與陳自強教授不吝賜教，謹在此表達由衷謝忱。本書付印前並賴研究所謝幸伶同學，以及本系汪友堯、黃政傑、曾華弘與盧天聖同學細心校對，於此一併致謝。本書之成，雖係植基於前輩先進之研究成果，且幸獲多位名師方家指導匡正，然由於筆者學殖未深，謬誤難免，尚祈法學先進不吝賜正。

本書自構思至完成歷時兩年，其間最新參考資料求取不易，體系瓶頸難以突破，價值理念又時交相衝擊，幸賴外子葉建中教授激勵扶持感念良深。而家父對我一生影響深遠，其從事法學教育已四十餘年，融合西方個人主義與東方追求群體和諧之教育方式亦為我所致力效法。我國法制大體上均係繼受而來，而法學研究者自易感受中西文化之激盪。之所以選擇文化比較方式為法學研究，實係受家父之薰陶影響。家母一生無私奉獻，早年於國外適逢時局變化，然家母克勤克儉備極辛勞幫助家父完成學業，其不畏艱難之精神對我啓迪尤深。求學就業過程中惠我助我者良多，特別是舅母吳舜文女士兼顧家庭事業奮鬥不懈，益堅定我於家庭工作兩方面兢兢業業努力以赴之決心。本書付印日適家父八秩華誕將屆，謹以此書獻於家父為堂上壽。

方嘉麟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
於政治大學研究室

目 錄

推薦序一.....	楊崇森
推薦序二.....	葉賽鶯
推薦序三.....	賴源河
第一章 簡介	17
第一節 信託之特性／	19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3
一、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第三節 本書架構／	34
一、比較重點	
二、本書架構	
第二章 信託之特性與實務設計.....	39
第一部份 信託之意義及起源	
第一節 信託之概念及名詞簡介／	41
一、信託之概念	
二、信託行為，關係人與信託財產	
三、信託關係之核心——信託財產	
第二節 信託與我國其他財產移轉及管理模式之差異／	45
一、信託與贈與	
二、信託與遺囑	
三、信託與委任	

四、信託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節 信託之起源及沿革／ 63

一、用益法典制定之前

二、用益法典制定之後

三、現代信託法律架構之形成

第二部份 信託理論在實務上之運用

第四節 我國之實務運用與法院見解／ 72

一、法律明文規定之信託設計

二、實務上利用信託概念之設計與法院見解

第五節 英美實務上之運用／ 88

一、信託概念實務上經常利用之點

二、實務運用

第三章 信託架構之價值取向及衝突平衡設計 …… 103

第一部份 信託架構之價值取向與矛盾對立

第一節 概論／ 105

一、價值取向

二、價值取向之矛盾衝突

第二節 信託與基本法律原則／ 113

一、基本法律原則

二、信託與契約自由原則

三、信託與所有權絕對原則

第三節 信託與社會政策之矛盾對立／ 122

一、均富政策

- 二、保護內國產業及勞工
- 三、維持家庭制度
- 四、其他社會政策

第四節 信託與經濟政策之矛盾／ 137

- 一、所有權絕對原則
- 二、財產之自由轉讓
- 三、公平競爭與產業效率
- 四、代理人成本之控制

第二部分 信託架構中政策矛盾之平衡

第五節 法律架構對矛盾衝突之平衡／ 147

- 一、自由與效率
- 二、責任與衡平

第六節 信託之成立與生效／ 151

- 一、成立與生效方式簡易
- 二、限制信託之立與生效
- 三、我國信託法草案之平衡點

第七節 信託之變更與終止／ 164

- 一、依信託條款變更終止信託
- 二、非依信託條款所爲之變更
- 三、非依信託條款所爲之終止
- 四、我國信託法草案之平衡點

第八節 信託之效力／ 172

- 一、信託之內部關係及外部關係
- 二、受託人執行職務之監控設計